苗栗縣苑裡鎮公園認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2日苑鎮公字第1080012032號函訂定

1.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人民、機關、團體、法人（以下簡稱

認養人）認養公園，特訂定本要點。

1. 本鎮公園之認養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從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要點用所稱公園，指都市計畫區外之公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

 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四、申請認養公園者，範圍以整個公園為原則，並應以書面或網路向本所提出申

請，經本所審查同意後，雙方訂定認養契約。

同一標的，若有二個以上認養人同時申請，本所得依其所提之認養計畫書召開審查會議甄審。

五、認養期間一年至四年，認養人得於認養期契約間屆滿前一個月，向本所申請繼

續認養，經本所查核認養人無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之情事或該情事已完成改善者，本所得同意認養人，以續約方式繼續認養。

六、認養人應負責事項如下：

(一)認養人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訂之相關業務，該專人如有更換，應主

動通知本所。

(二)認養人應依下列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1. 植栽養護：包括澆水、除草、施肥、驅蟲害、灌木叢枝葉修整、扶正

及清潔維護等，如植栽感染嚴重病蟲害，應即報請本所專案處理。

2. 設施之巡查及維護：包括清潔維護、設施檢查及巡查等，如發現設施

毀損或遭他人違規使用者，應通報本所處理，並應對毀損設施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3. 認養契約約定之其他事項。

(三)認養期間，倘因認養人就該認養標的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

或本所遭受損害者，應對第三人或本所負賠償責任。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若由本所先行支付者，本所對認養人有求償權。

七、認養人得依下列規定，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

(一)公園之認養告示牌，規格原則以不超過0.3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

(二)認養告示牌數量以一至二面為限，認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認養告示牌得

 增設一面。

(三)認養告示牌之內容、造型、規格、數量、位置等，經本所核定後據以施

作。

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由本所逕行拆除，認養人不得異議。

八、認養人擬於認養標的內增（改）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詳細之

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其施工費由認養人負擔，完工後應檢附竣工圖及照片，送本所備查。

前項認養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認養標的現況圖。

（二）設計圖說、資料：

1、增（改）設設施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施工圖。

2、施工期間及方法。

3、管理維護之方法。

4、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

認養人依第一項規定增（改）設施，其所有權屬本所，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

終止時，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本所，不得要求補償。

九、認養人得優先申請使用認養之公園，並得優先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習活動、座談

或邀請專家講授公園管理維護知識，以增進其公園維護之技能及交流。

十、認養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認養人不得擅自變更認養標的或其原有之使用、為營業使用或妨礙他人

 使用。

(二) 認養標的內之喬木，禁止擅自修剪。認養人依樹木修剪相關規範提送修

剪施工計畫書，並依本所審查通過之修剪施工計畫書實施修剪者，不在 此限。

(三) 非經本所同意，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分讓與他

 人。

認養人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擅自修剪公園樹木或行道樹，依相關法令規定求償。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

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政府因業務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必須收回。

(二)認養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規定之情

形，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十二、本所對認養標的得進行考核。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得公開表揚，並給予

優先認養締約權。